

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中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料，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，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其实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，不损害广大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。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俞小莉 _____ 黄曼行 _____ 刘 匀 _____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